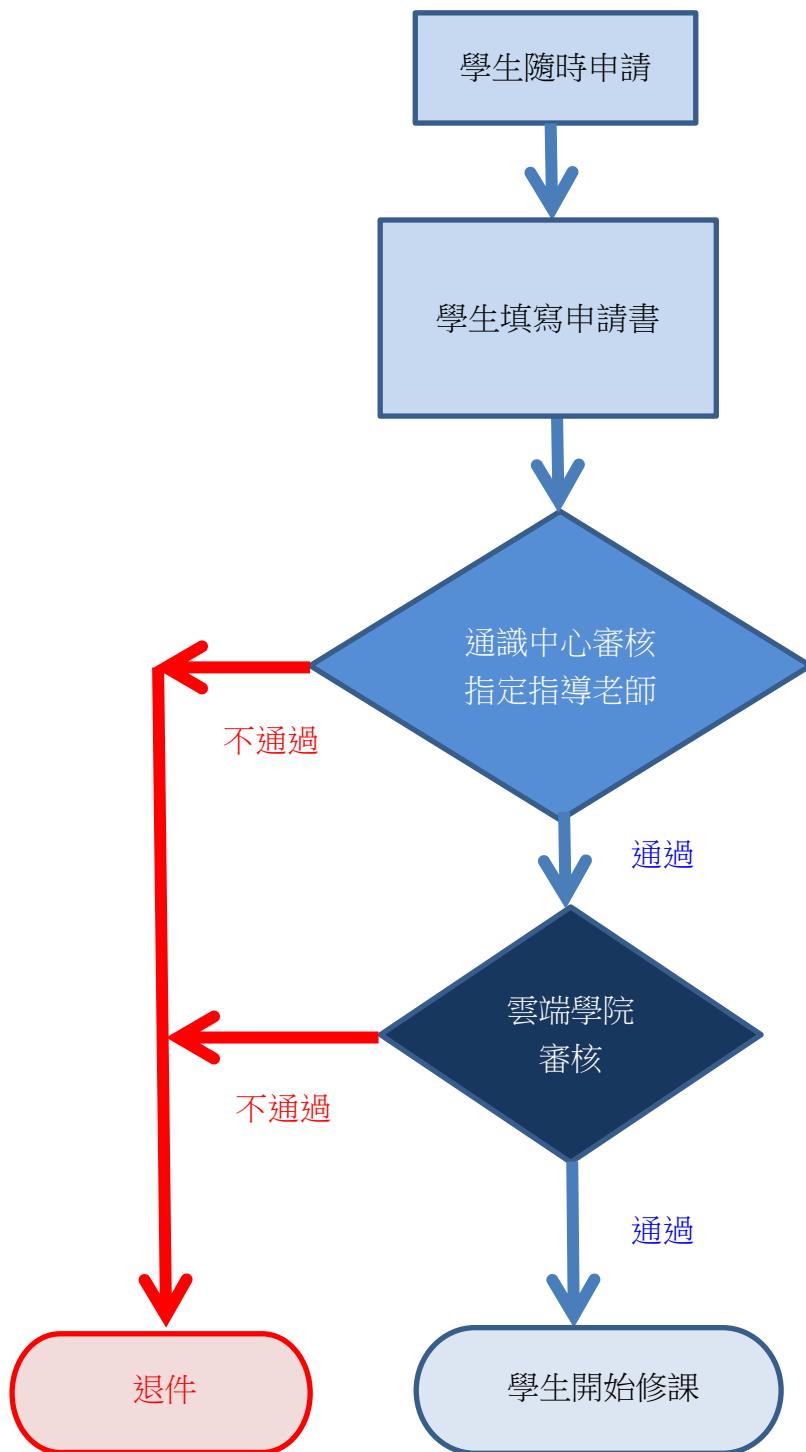


逢甲大學採認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為通識選修學分實施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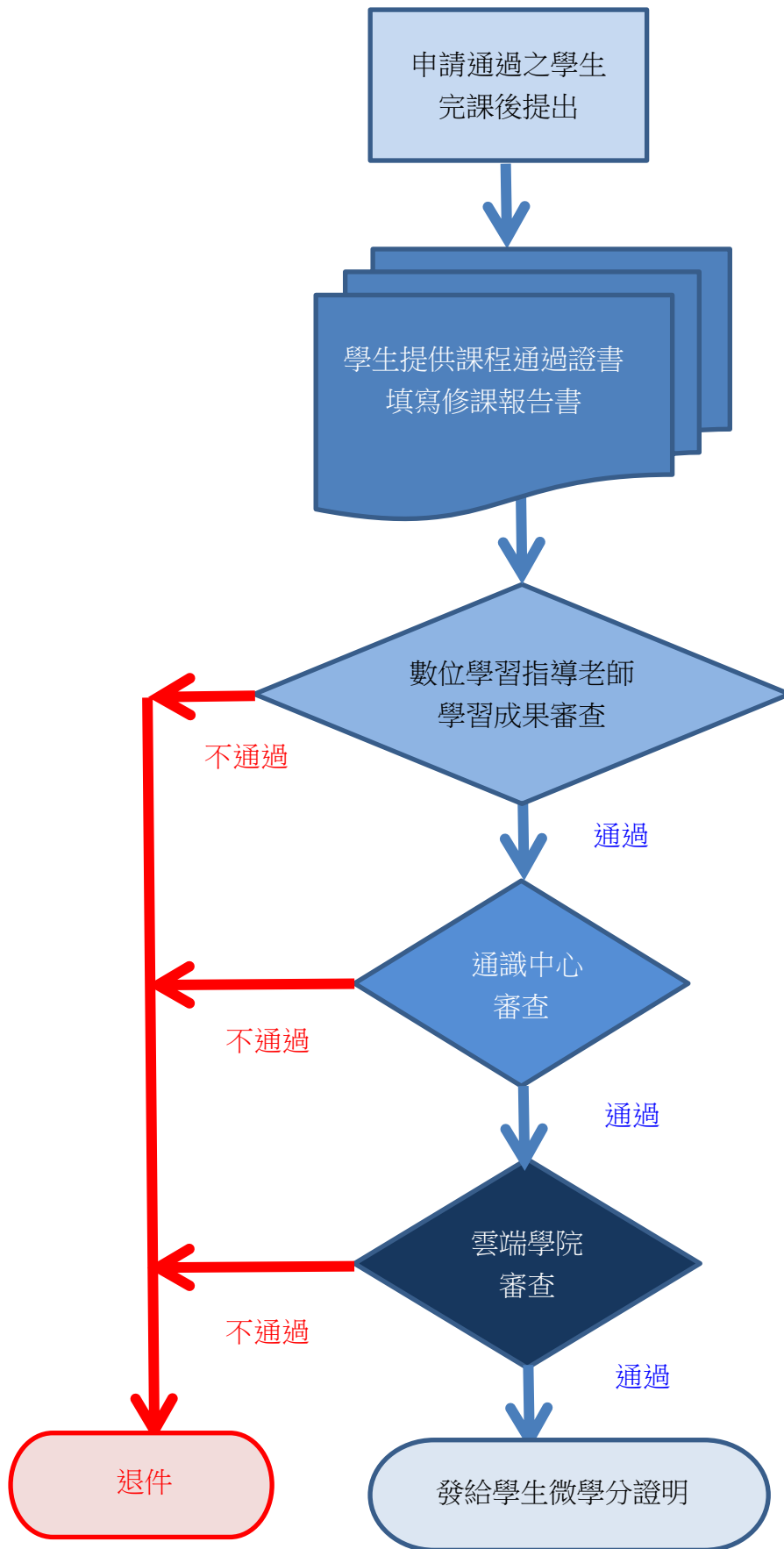
No.	進行事項
第一階段：修課申請	
1	學生於修習 MOOCs 課程前，提出申請
2	通識教育中心審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課程屬性(通識學分) ● 指定/核可數位學習指導老師
3	雲端學院收件彙整
4	學生開始修課，數位學習指導老師輔導學生修課
第二階段：微學分證明申請	
5	學生通過 MOOCs 課程後，提出完課證明/MOOCs 證書，數位學習指導老師審查考核簽認，提出建議的微學分數(包括基礎學分、專業加乘、語言加乘)。
6	通識教育中心審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採認的微學分數
7	雲端學院簽發微學分證明
第三階段：學分整合與採認	
8	數位學習指導老師督導學分整合階段： 依學生所修習 MOOCs 課程性質，微學分累計超過 1.6 學分以上，學生方可向數位學習指導老師申請進行學分整合階段學習(例如專題製作、應用實作活動等)，在教師督導下進行學習並完成成果發表。
9	申請人經數位學習指導老師考核通過學分整合階段學習方案後，經數位學習指導老師審查考核簽認，提供微學分證明、考核通過書至課程審查單位(通識教育中心)。
10	通識教育中心審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分整合階段學習方案與整合學分數(每門課最高 2 學分) ● 於通過學分整合之當學期辦理成績與學分登錄。 (依學校期中與期末成績登錄時程，配合學校成績結算時程，每年 5 月底前及 12 月底前申請，計入當學習成績，超過則計入下學期成績計算。)
11	雲端學院：給予數位學習指導老師感謝狀。

※依課程屬性採認為通識統合類選修學分，畢業學分以採計六學分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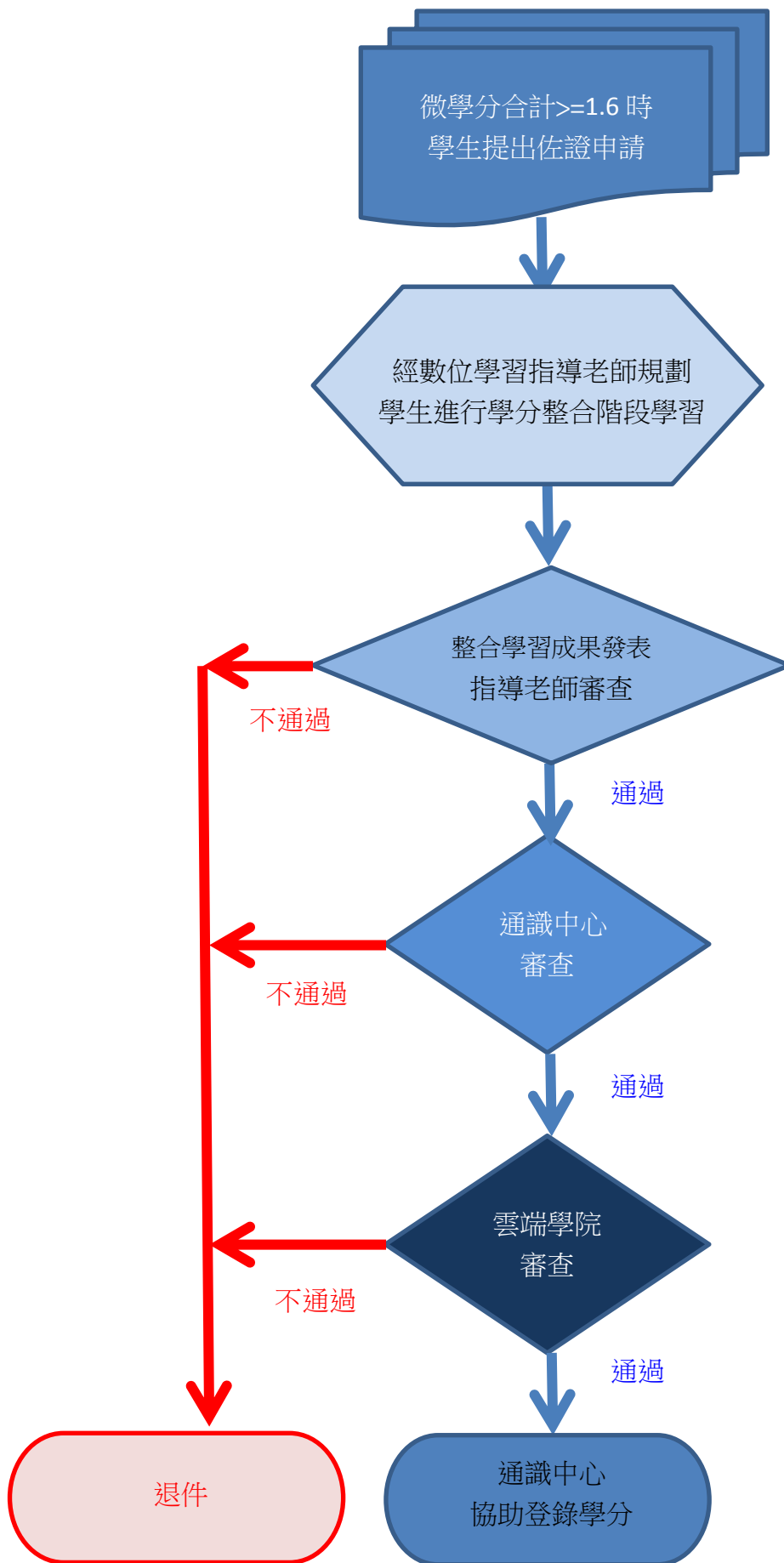
※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召開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新設課程之課程配當。



第一階段：申請修課流程圖



第二階段：微學分證明申請流程圖



第三階段：學分整合與採認申請流程圖